附件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办好2024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继续推进“特立教学楼”“特立科教楼”“特立图书馆”“特立体艺馆”等建设，全县1所“徐特立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县妇联在全县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60场，服务不少于2400人次；建立一个县级以上家庭教育咨询指导点，面对面指导服务家庭不少于150人次；县教育局督促全县幼儿园、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组织发动家长参加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家校共育网）学习，线上家长参与学习人数不少于15500人次。（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县教育局）

（二）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1.提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县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1260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普惠性托位400个。（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50元/月提高到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从80元/月·人提高到90元/月·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从1500元/月提高到1600元/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四）关爱特殊群体

1.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2000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局）

2.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40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3.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28人。为128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各级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8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2.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39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1所。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全县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在基础设施、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方面按照适老化要求进行提质改造，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48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基层防灾能力提升。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以上乡镇，以乡镇消防站为载体，建立县乡（镇）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3支以上，并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推进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数量1个。（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八）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聚焦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倾心听民声，聚力促发展”活动；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6万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

（九）改善人居环境

1.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个。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64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十）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1.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2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48.464公里（含标志标牌）；普通国省干线精细化提升6.5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新增蓄水能力18万方。（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设置保护区护栏和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保证“水缸子”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符燕平任召集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